

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调整 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3日起,将旗下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202301;简称:南方现金A)和B级基金份额(代码:202302;简称:南方现金B)的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下同(限额外由1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南方现金A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南方现金B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南方现金B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

在南方现金A和南方现金B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南方现金A和南方现金B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理财金货币ETF
基金主代码:000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调整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2018年8月3日
调整限购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份额类别:理财金A
份额类别对应的交易代码:000816
份额类别对应的限制金额(单位:元):100万
注: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详见申购赎回说明。理财金H的申赎简称:理财申赎,申购和赎回代码为5118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自2018年8月3日起将理财金A的大额申购定投业务,下同)限额外由2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理财金A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理财金A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日添益
基金主代码:002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调整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2018年8月3日
调整限购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份额类别:南方日添益A
份额类别对应的交易代码:002324
份额类别对应的限制金额(单位:元):100万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未开通定投业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自2018年8月3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下同)限额外由1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 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 |
|-------------------------------------------------------------------------------------------------------------------------------------------------------------------------------------------------------------------------------------------------------------------------------------------------------------------------------------------------------------------------------------------------------------------------------------------------------------------------------------------------------------------------------------------------------|--|
|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日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日添益 基金主代码:002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调整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2018年8月3日 调整限购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份额类别:南方日添益A 份额类别对应的交易代码:002324 份额类别对应的限制金额(单位:元):100万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未开通定投业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自2018年8月3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下同)限额外由1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 |

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荣冠
基金主代码:00033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2018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2018年8月10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2018年8月10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2018年8月10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6日。其中,2018年8月10日(含该日)至2018年8月16日(含该日)期间为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出申请;2018年8月10日(含该日)至2018年9月6日(含该日)期间为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18年9月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后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基金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6日,其中,2018年8月10日(含该日)至2018年8月16日(含该日)期间为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出申请;2018年8月10日(含该日)至2018年9月6日(含该日)期间为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4.对于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2%
100万 < M < 500万 0.8%
500万 < M < 1000万 0.4%
M >= 1000万 每增加1000元 0.001元

投资人申购费用,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基金投资人可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含该日)的15:00之前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后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2%
100万 < M < 500万 0.8%
500万 < M < 1000万 0.4%
M >= 1000万 每增加1000元 0.001元

投资人申购费用,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基金投资人可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含该日)的15:00之前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后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若申购赎回的份额持有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则不收取赎回费。

2、若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则按以下表所示规则收取赎回费:

| 申购赎回时间间隔(日) | | 赎回费率 |
|---------------|--|-------|
| N < 7日 | | 1.5% |
| 7日 < N < 30日 | | 0.75% |
| 30日 < N < 6个月 | | 0.5% |
| N >= 6个月 | | 0 |

注:月指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5%以内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50%归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基金投资人可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投资人应在T+2日(含该日)的15:00之前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赎回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后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情:

1.基金投资人可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投资人应在T+2日(含该日)的15:00之前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后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4 赎回费率

1、若申购赎回的份额持有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则不收取赎回费。

2、若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则按以下表所示规则收取赎回费:

| 申购赎回时间间隔(日) | | 赎回费率 |
|---------------|--|-------|
| N < 7日 | | 1.5% |
| 7日 < N < 30日 | | 0.75% |
| 30日 < N < 6个月 | | 0.5% |
| N >= 6个月 | | 0 |

注:月指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5%以内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50%归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情:

1.基金投资人可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投资人应在T+2日(含该日)的15:00之前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赎回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后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